

**龙亭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龙征土公告〔2023〕第5号

2023年3月1日，开封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245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265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私访院社区居民委员会耕地，西至双喜路，南至规划路，北至私访院社区居民委员会耕地。

**三、被征地村、面积及用途**

龙亭区北郊乡私访院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6.2650公顷，其中农用地5.8487公顷（耕地5.4711公顷、园地0.33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4公顷），建设用地0.4163公顷，该批共计6.2650公顷。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265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

**（三）涉及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其他事项**

（一）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二）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371-22786805。

特此公告。

